

**2022年度**

**乐山市教育局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b>4</b>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10
<b>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b>11</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22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b>23</b>
<b>第四部分 附件</b> .....	<b>28</b>
<b>第五部分 附表</b> .....	<b>50</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二、收入决算表.....	50
三、支出决算表.....	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0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统筹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负责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牵头做好全市教育系统行风、政风建设，引领全市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宣传、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统战、防邪教、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女工作。牵头抓好市直属学校（单位）统战、防邪教和工会、共青团及妇女工作。负责驻村帮扶工作。牵头做好省委、市委对教育系统巡视、巡察的配合、服务以及整改事项的组织、督办和总结工作。

2. 牵头规划和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学校（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市直属学校（单位）教师（工作人员）招聘录用和调配工作。指导学校人事管理体制与分配制度改革。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部分市管干部和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局党组和市委教育工委管理的直属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我市省级示范高中、职业中学领导班子选配工作，指导民办学校党的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推进全市校长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档案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3. 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全市教师中长期发展规划，抓好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承担教育系统专家、人才管理工作。负责教师表彰表扬、教师资格认定，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人选推荐、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评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统筹规划并实施全市教师培养培训，指导全市教师培训机构和教师进修学校发展布局与结构调整，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的研究和保护工作，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工作和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监督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组织全市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 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负责大型会议、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议定事项、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处理、目标管理及文秘、信息、信访、保密、保卫、财务、接待、后勤管理、机关职工福利等事务工作；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做好局党组日常和相关服务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文书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教育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门户网站、乐山教育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与公众信息发布、网络舆情管理。负责离退休老干部和驻村帮扶工作。负责党报党刊征订，负责组织编写《乐山教育年鉴》和《乐山教育志》，做好每年度《乐山教育年鉴》编辑发行工作。做好局机关电子政务管理，负责一体化政务服

务平台硬件维护。负责局机关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纪检监察以及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

5. 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事业的经费、教育专款和教育基金等教育经费；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和有关经费管理的政策和措施；监督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指导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市直属学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协调指导全市的中小学校点规划，布局调整、基建和管理；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全市教育经费投入统计。指导基层财务和教育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各类用房的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学校危房的检查、鉴定、改造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校舍安全问题的处理。

6. 指导全市各类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研判安全形势，传达上级部门安全工作的指示；负责编制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制度，拟订社会安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或专项学校安全检查和调研，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指导学校的后勤管理和负责各级教育机构的安全评价和考核工作。

7. 牵头教育系统法治建设，负责依法治校工作，牵头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牵头行政审批工作和局机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牵头涉及本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牵头教育综合改革。

8.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工作，制定基础教育评估实施办法，指导基础教育改革。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学校加强德育工作，精神文明、校风建设、学校稳定、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负责对全市幼儿教育、残疾少年儿童特殊教育的管理工作。统筹制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审定和选用教材、教辅资料和地方辅助教材。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体育、美育、卫生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工作；牵头负责双拥工作；指导学校体育、美育、卫生教育教学工作，组织开展学校文艺、体育竞赛活动。负责信息技术等现代教育工作。

9. 负责联系市境内高校，具体协调境内高校与地方合作有关事宜。统筹管理全市各类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制定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评估标准；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德育工作和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组织实施中职学生资助工作以及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和毕业证书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校的考核、评估工作。具体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及考核、评估工作。

10. 负责指导、协调对全市少数民族教育的援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彝区综合扶贫教育专项发展规划》、《民族地区

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统筹规划指导少数民族“双语”教学、师资培训、文字教材建设，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中的其他问题。牵头做好教育扶贫相关工作。牵头实施教育援彝工作。

11. 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教育督政、督学工作，制定指导县级教育督导室督查、评估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对市级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有关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评估。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本级教育系统共有一级预算单位1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7个。具体为：乐山市教育局机关、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乐山市《教育者》编辑部、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乐山市教育考试中心、乐山市青少年宫、乐山开放大学、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乐山市第二中学、乐山市草堂高级中学、乐山市实验中学、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四川省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乐山市实验小学、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乐山市实验幼儿园、乐山市机关幼儿园。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教育局机关
2	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3	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乐山市《教育者》编辑部
5	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
6	乐山市教育考试中心
7	乐山市青少年宫
8	乐山开放大学

9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
10	乐山市第二中学
11	乐山市草堂高级中学
12	乐山市实验中学
13	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14	四川省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15	乐山市实验小学
16	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17	乐山市实验幼儿园
18	乐山市机关幼儿园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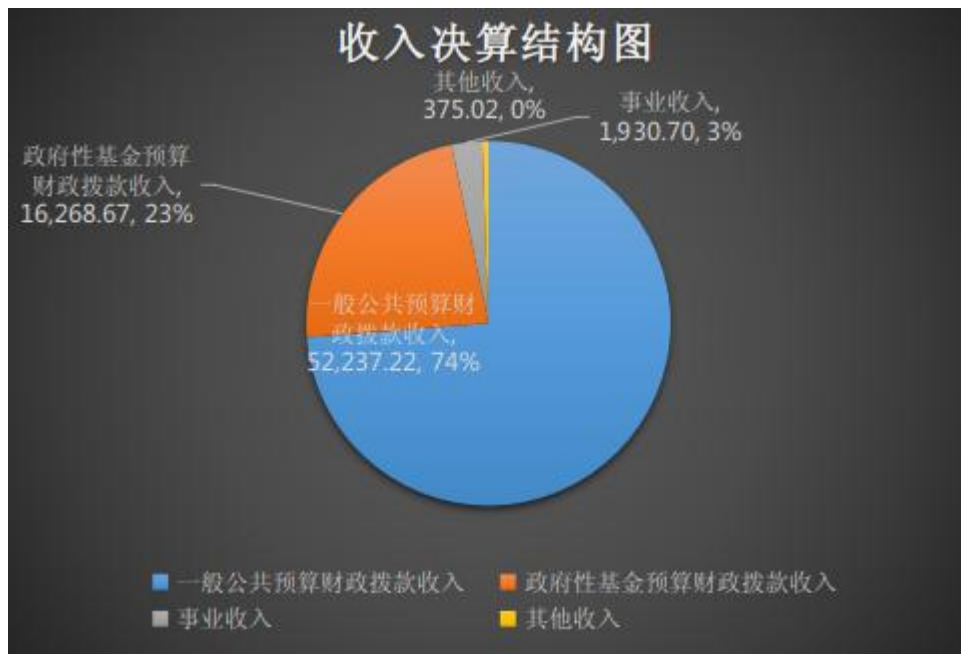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1,129.2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687.37万元，下降-9.8%。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土地出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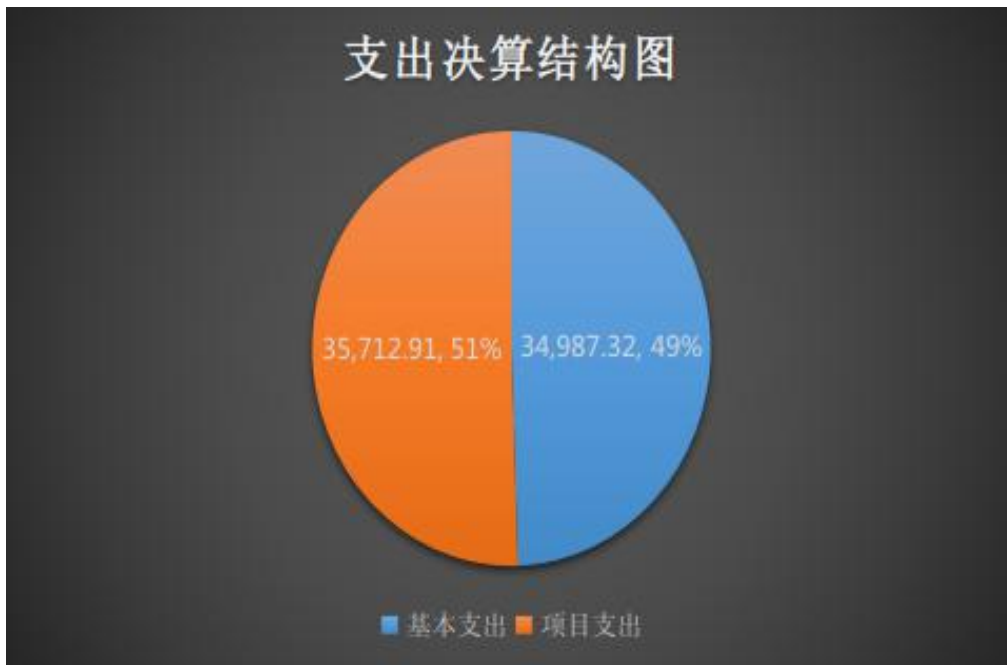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70,81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237.22万元，占7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68.67万元，占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930.7万元，占2.7%；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75.02万元，占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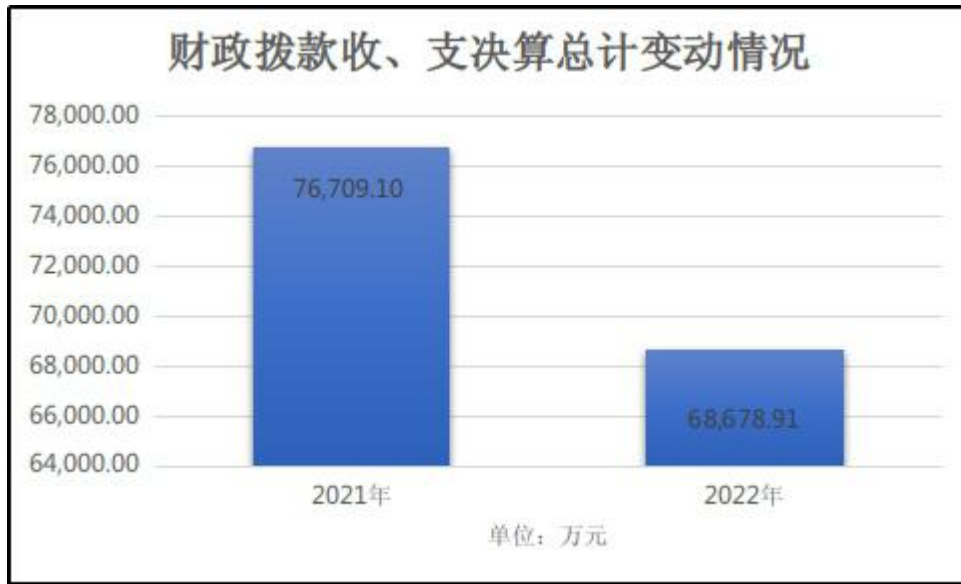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70,70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987.32万元，占49.5%；项目支出35,712.91万元，占50.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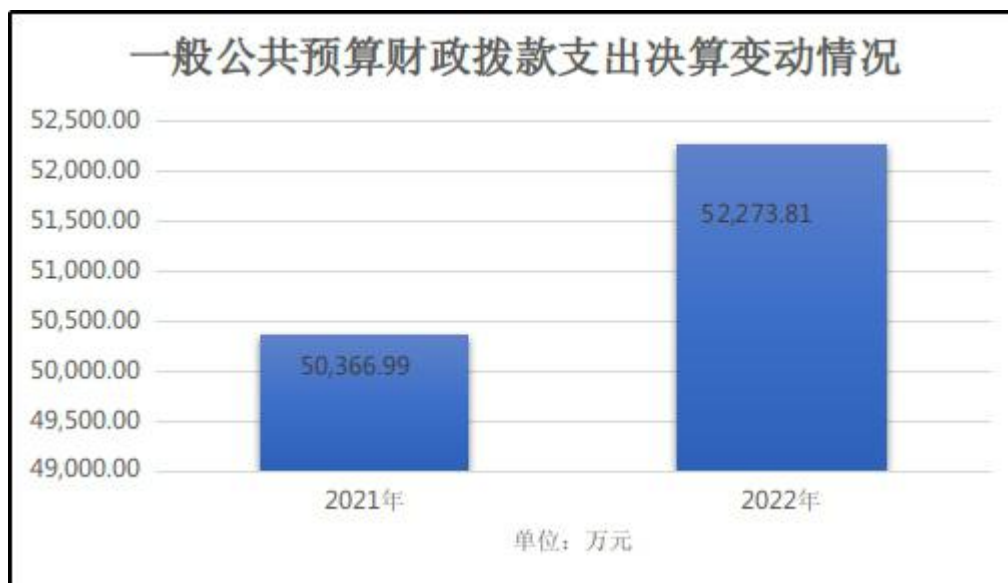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8,678.9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8,030.19万元，下降-10.5%。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土地出让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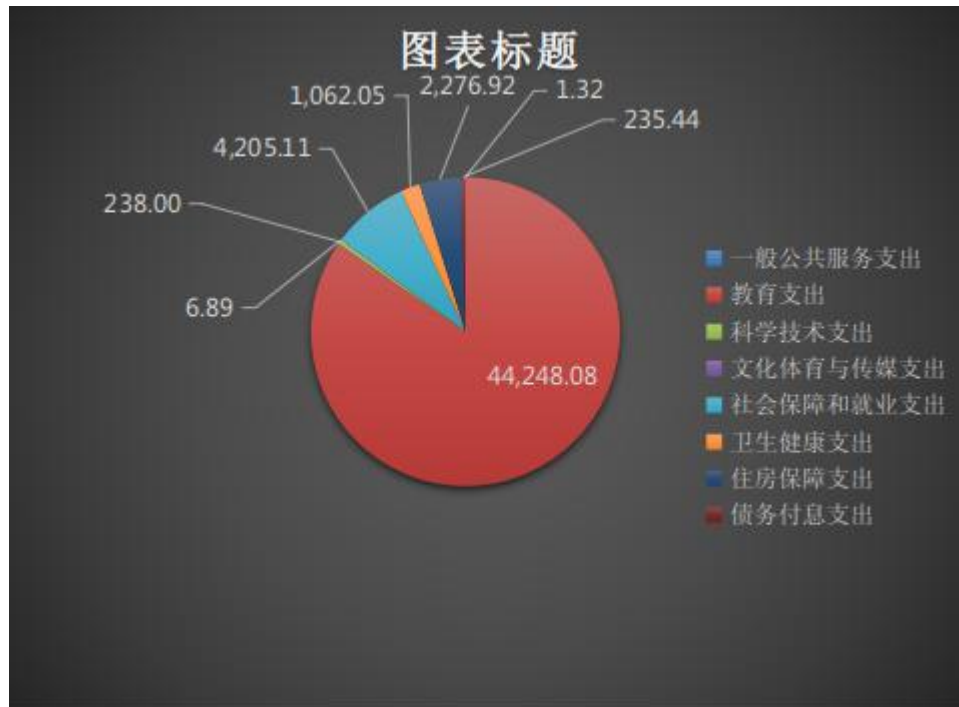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273.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9%。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06.82万元，增长3.8%。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险基数上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273.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2万元,占0%; 外交支出0万元,占0%; 国防支出0万元,占0%; 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 教育支出44,248.08万元,占84.6%; 科学技术支出238万元,占0.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89万元,占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5.11万元,占8%; 卫生健康支出1,062.05万元,占2%; 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 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 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 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 金融支出0万元,占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 住房保障支出2,276.92万元,占4.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 其他支出0万元,占0%; 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 债务付息支出235.44万元,占0.5%;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52,273.81万元，完成预算99.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12.1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6046.5万元，完成预算97.78%，实验幼儿园文星分院建设资金结转下年继续执行。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5867.01万元，完成预算100%。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6290.7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2088.67万元，完成预算100%。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13万元，完成预算100%。

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7862.26万元，完成预算100%。

9.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543.5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778.54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支出决算为30.82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支出决算为424.31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87.42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9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686.44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020.04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08.89万元，完成预算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79.48万元，完成预算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支出决算为38.56万元，完成预算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1.7万元，完成预算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1.21万元，完成预算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37.25万元，完成预算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3.59万元，完成预算100%。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276.92万元，完成预算100%。

27.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35.44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927.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793.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134.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8.81万元，完成预算91.6%；较上年增加32.21万元，增长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7.09万元，占9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72万元，占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万元，下降-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7.09万元，完成预算9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33.02万元，增长96.9%。主要原因是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1.16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2辆、金额31.16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教育行政事务。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7辆，其中：轿车14辆、越野车1辆、小型载客汽车1辆、大中型载客汽车1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93万元。主要用于教育行政事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72万元，完成预算6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81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接待。国内公务接待16批次，203人次，共计支出1.72万元，具体内容包  
括校际交流及上级检查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  
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6,268.67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1.4万元，比  
2021年增加33.75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物价上涨及物  
业管理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85.33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0.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47.0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8.18万元。主要用于教学  
仪器设备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22.24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7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20.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4%。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教育局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7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教育行政工作事务所需。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7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乐山市第一职中搬迁扩建项目等1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2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2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129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下属单位收取的保教费、高中住宿费、高中学费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指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指其教师进修及培训教育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件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校舍建设（项）：指两房建设支持农村学校校舍及办学条件改善的教育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

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其他健康支出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各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乐山市教育局2022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教育局及下属单位共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7 个。机关设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办公室、人事教师科、计划基建财务科、安全稳定与信访和后勤管理科、政策法规与民办教育科、基础教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科、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德育科、教育督导室、校外培训监管科 12 个科室。纳入整体绩效自评的单位除机关外，还包括乐山市教育局机关、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乐山市《教育者》编辑部、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乐山市教育考试中心、乐山市青少年宫、乐山开放大学、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乐山市第二中学、乐山市草堂高级中学、乐山市实验中学、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四川省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乐山市实验小学、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乐山市实验幼儿园、乐山市机关幼儿园 17 个一级预算单位。

##### （二）机构职能。

1. 统筹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负责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

控相关工作，牵头做好全市教育系统行风、政风建设，引领全市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宣传、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统战、防邪教、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女工作。牵头抓好市直属学校（单位）统战、防邪教和工会、共青团及妇女工作。负责驻村帮扶工作。牵头做好省委、市委对教育系统巡视、巡察的配合、服务以及整改事项的组织、督办和总结工作。

2. 牵头规划和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学校（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市直属学校（单位）教师（工作人员）招聘录用和调配工作。指导学校人事管理体制与分配制度改革。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部分市管干部和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局党组和市委教育工委管理的直属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我市省级示范高中、职业中学领导班子选配工作，指导民办学校党的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负责推进全市校长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档案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3. 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全市教师中长期发展规划，抓好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承担教育系统专家、人才管理工作。负责教师表彰表扬、教师资格认定，负责全市中小学

教师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人选推荐、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评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统筹规划并实施全市教师培养培训，指导全市教师培训机构和教师进修学校发展布局与结构调整，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的研究和保护工作，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工作和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监督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组织全市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 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负责大型会议、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议定事项、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处理、目标管理及文秘、信息、信访、保密、保卫、财务、接待、后勤管理、机关职工福利等事务工作；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做好局党组日常和相关服务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文书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教育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门户网站、乐山教育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与公众信息发布、网络舆情管理。负责离退休老干部和驻村帮扶工作。负责党报党刊征订，负责组织编写《乐山教育年鉴》和《乐山教育志》，做好每年度《乐山教育年鉴》编辑发行工作。做好局机关电子政务管理，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硬件维护。负责局机关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纪检监察以及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

5. 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事业费、教育专款和教育基金等教

育经费；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和有关经费管理的政策和措施；监督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指导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市直属学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协调指导全市的中小学校点规划，布局调整、基建和管理；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全市教育经费投入统计。指导基层财务和教育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各类用房的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学校危房的检查、鉴定、改造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校舍安全问题的处理。

6. 指导全市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研判安全形势，传达上级部门安全工作的指示；负责编制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制度，拟订社会安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或专项学校安全检查和调研，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指导学校的后勤管理和负责各级教育机构的安全评价和考核工作。

7. 牵头教育系统法治建设，负责依法治校工作，牵头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牵头行政审批工作和局机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牵头涉及本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牵头教育综合改革。

8.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工作，制定基础教育评估实施办法，指导基础教育改革。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学校加强

德育工作，精神文明、校风建设、学校稳定、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负责对全市幼儿教育、残疾少年儿童特殊教育的管理工作。统筹制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审定和选用教材、教辅资料和地方辅助教材。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体育、美育、卫生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工作；牵头负责双拥工作；指导学校体育、美育、卫生教育教学工作，组织开展学校文艺、体育竞赛活动。负责信息技术等现代教育工作。

9. 负责联系市境内高校，具体协调境内高校与地方合作有关事宜。统筹管理全市各类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制定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评估标准；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德育工作和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组织实施中职学生资助工作以及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和毕业证书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校的考核、评估工作。具体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及考核、评估工作。

10. 负责指导、协调对全市少数民族教育的援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彝区综合扶贫教育专项发展规划》、《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统筹规划指导少数民族“双语”教学、师资培训、文字教材建设，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中的其他问题。牵头做好教育扶贫相关工作。牵头实施教育

援彝工作。

11. 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教育督政、督学工作，制定指导县级教育督导室督查、评估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对市级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有关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评估。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年来，在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同时，重点抓了六件事。

第一，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第一时间召开市教育局党组（扩大）会议，迅速传达学习大会精神。市教育局班子成员带头宣讲。全覆盖开展“一校一堂思政精品课、一科一道实践调研题、一人一篇深悟体会文”“三大学习”活动，形成专项思政精品课 340 堂、分学段分学科提质攻坚调研报告 54 篇。

第二，全面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市教育局党组集中学习研讨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制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25 条措施，提出深入推进科教兴国战略的乐山教育实践，形成教育系统“34567”实践举措，系统推进开展三大学习、打好四场攻坚、坚持五育并举、推动六项争先、做强七个保障，突出深入抓党建、近期抓学位、关键抓质量、常态抓安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重要论述、重要文章和重要指示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三，集中力量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出台“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和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分类形成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彝区教育攻坚计划，系统提升教育事业发展质量。科学有序调整学校布局，撤销中小学（幼儿园）19所、教学点13个，合并学校1所，调整办学类型学校9所（个），消除“小散弱”中职学校3所。积极实施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扩容提升计划，市实验幼儿园文星分园、肖坝小学等5个项目竣工投用。统筹推进29个重点项目建设，全市新投用中小学、幼儿园19所。扩面开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全年交流校长、教师636人，占应交流校长、教师的23.5%，促进了城乡师资均衡配置。

第四，突出抓好教育发展质量提升。普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实施“学前学会普通话2.0”行动，评定50所“学前学普示范园”。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全面消除“大班额”，“双减”专项督导解决实际问题243个，校外培训机构全部实现全流程监管，“五项管理”达标占比100%，课后服务更加规范、有序。特色多样化发展高中教育，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实施高中教育提质攻坚项目，组建乐山市科技创新英才学院，乐山绿色硅谷学院挂牌运行，乐山职业技

术学院列入全省“双高”计划项目建设院校，3所中职学校列入全省“三名工程”项目建设学校，中职学生“双高”优质院校录取率提高37.5个百分点。专业化发展教师队伍，加快实施教育领航人才培养三年计划，确定首批教育管理后备干部20名；开展第38个教师节庆祝活动，表扬各级各类先进322个。

第五，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深入推进“践行十爱·德耀嘉州”活动，举办“德育大讲堂”12期，组织35万名大中小学生同上一堂“航天精神”“粮食安全”思政大课，乐师附小入选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学校。全覆盖开展学生心理健康评估筛查，创建市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20所，1名教师获评四川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积极开展法治教育，举办全市“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与市检察院联合打造13堂未成年人保护法治精品课，市实验小学被授予乐山首个家庭教育指导法律实践基地称号。认真落实体育、美育，打造“乐运动·爱健康”中小學生运动会品牌，全年举办校园体育赛事7项，小学女足获“贡嘎杯”足球联赛全省一等奖；培育6个“嘉阳河”川剧艺术传习普及展示基地和5个“乐游嘉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2所学校被认定为四川省劳动教育实验校，沐川草龙进校园艺术教学案例在全国展播。

第六，深入推进党建引领“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

成立志愿服务队、“百日攻坚”和“双报到”帮扶队，动员 1520 名党员干部、教师深入基层一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300 余个，走访慰问、帮扶困难党员、师生 400 人次。举办慈善捐赠、关爱自闭症儿童公益演出和暑期“送清凉”活动，助力开通 37 条学生号公交和 2 条残疾学生公交专线，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 99%，全市无一例学生因贫失学、辍学情况。

同时，市教育局领导班子统筹推进教育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学校安全管理、队伍建设、保障和改善教育民生、文化建设、党的建设和行风建设等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推进教育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深化同涪陵、武隆教育协同发展工作，签订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签约结对学校 63 所。协同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课程联盟。推进晶硅光伏产业“1+5+2”人才培养改革与评价试点。持续深化中小学对外交流工作。举办线上中华文化大乐园——亚洲园（第十四期）活动，广泛推介中华语言艺术文化和峨眉武术、夹江造纸、乐山大佛、嘉州美食等地方特色文化。

二、更加用心用情用力保障和改善教育民生。实施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对标补短项目 18 个，完成投资 8.99 亿元。办好年度 5 件民生实事，拨付资金 2.23 亿元。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全市 3 所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4.25%。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认真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

制”，为 16 万余名困难学生资助、减免资金近 2 亿元。推进东西部协作教育工作，实施“东西协作‘蓝鹰工程’、基础教育协同发展计划、‘乐师善教’提升计划”三大项目，继续办好乐山一中“美姑班”，持续推进藏彝区“9+3”免费职业教育。积极开展驻村帮扶，助力井研、峨边、马边乡村振兴。

三、积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教育系统网络管理、数字化建设和舆情引导，完善重大事件新闻发言人等制度，各类阵地可管可控。强化正面宣传，打造《乐山教育》《教育周刊》《教育》等 6 个栏目，推出专栏 200 余期，刊发各类稿件 450 篇以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培训家庭教育讲师 30 名、家庭教育指导师 300 名，举办家庭教育“微课堂”12 期，教育系统 1 人获评全国家庭工作先进个人，1 个家庭获评全国最美家庭，乐师附小家长学校课程被教育部评为优秀课程。持续推进中华传统优秀文化进校园，举办各类活动 20 余场，317 名师生加入“嘉州环保”志愿服务队，市实验小学少先队获评全国优秀少先队集体，2 名学生获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少先队员，1 名教师获评全国优秀少先队辅导员，1 名学生获评四川省新时代好少年，8 名学生获评四川省生态环保小标兵。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印发《乐山市系统化保障校园安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联合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制发《方案》和《考评细则》。排查整治隐

患 530 处，开展演练 1.2 万场次，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2022 年度，未发生校园安全事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未发生到省进京上访缠访人员，未发生较大负面网络舆情。

五、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高质量办好提案、建议 113 件，代表对办理态度、办理分类和办理过程满意率均达 100%。深度参与华教品牌创建工作，选派 59 名教师参与外派任教和网络外派，助力四川省华文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强化民族团结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切实优化教育服务环境，深入推进依法治教。认真落实 14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查，42 个行政权力和政务服务事项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规范运行。全力做好各级各类考试保考备考工作。

六、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强化干部人才引领驱动，从西南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高校引进优秀毕业生 49 人。建强党的基层组织，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八大行动”，评选“四大先锋”401 名，创建“一校一品”学校党建品牌 331 个。强化局党组班子及成员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认真抓好省委巡视和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制度、机制、方案 43 个，问责追责 21 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实施教育资助工程。做到“应免尽免、应助尽助、应补尽补”，确保每一名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2022年全市减免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费（保教费）68715人，减免资金9050.283万元。其中减免非民族地区、民族地区和民族待遇县学前教育保教费21921人，资金1705.32万元；免除中职学生学费35003人，资金6391.714万元；免除普通高中学费11791人，资金953.248万元。资助各级各类学校学生82340人，资助资金9467.34万元。其中为26576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补助，补助资金3026.84万元；为29475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提供生活补助，补助资金1570.46万元；资助普通高中学生11073人，资金2130.97万元；资助中职学生12801人，资金2145.9万元；资助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职学生1353人，资金128万元；资助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本专科学生1026人，资金410.4万元；为36名省属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54.782万元。

2. 实施教育强基工程。调整优化学校布局。推进中心城区公办教育资源扩容提升计划，推进市实验幼儿园文星分园新建、市实验小学科艺楼重建、市实验中学二期扩建、肖坝小学新建等项目全面完成，加快推进“挂图作战”项目乐山一职中新校园建设；持续推进太白路小学、翡翠小学、肖坝幼儿园等中心城区学校建设。实施首届教育“领航工程”，选育局长、校长

后备干部 20 名，举办教师、干部培训班 6 期。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选课走班”，培育省级引领性示范普通高中和省级特色办学普通高中 3—5 所。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选课走班”，培育省级引领性示范普通高中和省级特色办学普通高中 3—5 所。实施学生心理健康、家庭教育一体化管理服务项目，对全市小学三年级以上学生进行心理评估筛查，培育 30 名家庭教育讲师和 300 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创建家校共育示范学校 5 所和市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20 所。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增加 6 所以上四川云教接收端学校。推进中小学教室健康光源改造工程，完成 40%及以上学校改造任务。

3. 实施教育平安工程。全市 40%的学校完成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监管系统建设。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年内创建和命名“平安校园”40 所。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68505.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237.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6268.67 万元。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6854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273.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6268.67 万元。

###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末财政资金结转 136.43 万元。

###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绩效目标通过党组会决策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贴切。整体切合实际，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按进度正常支出，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乐山市教育质量，化解大班额，社会反映，教师反映良好。

####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项目无违规情况，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2.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局机关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由市财政局批准后实施，合理合规。实现市本级 14 所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为应急处置、风险管控等科学决策提供依据，有效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全年预算数 153.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3.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19%，未全部执行原因为，按合同约定，质保金待验收后一年后支付。剩余资金待 2023 年支付。

项目 2：局机关一般债券利息，该项目经市财政局批准后实施，合理合规。该项目用于实验幼儿园分园建设债务利息支出，全年预算 235.4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5.4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 3: 局机关两房建设补助经费, 为全面改善农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 解决全市中小学寄宿学生住宿问题, 全面实现寄宿制学生“一人一铺”。计划我市在 8 个区县(市中区、金口河区、沐川县除外)实施农村教师周转房和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建设(简称“两房”建设)。在 59 所学校修建教师周转房、学生宿舍。新建、改扩建教师周转宿舍 37332 平方米(新建 20 所, 改扩建 5 所); 新建、改扩建学生宿舍 48865 平方米、配套食堂 2000 平方米(新建 24 所, 改扩建 10 所)并购置配套设施。2016 年 11 月, 乐山市文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公司)与各区县国有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区县平台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和委托协议, 由区县平台公司具体负责“两房”项目的采购、建设。“两房”建设资金 18698 万元由文投公司作为贷款主体向乐山市农村信用社系统贷款取得, 再根据项目进度将资金拨付至区县平台公司。各区县负责偿还贷款本金, 市财政给予贷款合同期内全额贷款贴息补助。全年预算数为 424.31 万元, 全年执行数 424.31 万元, 执行率为 100%。

项目 4: 局机关学生心理健康管理服务项目, 该项目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评估筛查、培养家庭教育讲师队伍、培养家庭教育指导师等方式, 形成科学化、体系化、专业化的事前“精准防控”和事后“有效干预”工作机制, 从源头上遏制因家庭教育问题造成学生心理障碍或心理危机。2022 年已完成全市

386 所学校、25.6 万学生的心理健康评估筛查。遴选 330 名班主任、德育干部或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作为家庭教育讲师和指导师培养对象，按照培训计划安排，已分别开展讲师和指导师培训 8 天。全年预算数为 29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57.36%。未全部执行完成的原因为，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该项目为跨年项目，待 2023 年中标单位履行完合同任务后支付尾款。

项目 5：乐山市实验中学二期(含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学校申报预算，经主管部门乐山市教育局审核，市财政局批准后实施，合理合规。实现目标扩建多功能馆、教学楼、门卫室的主体、装饰、水电 暖通、亮化、绿化、校门等 19423.22 平方米。全年预算数 1944.99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69.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14%，未全部执行原因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项目 6：乐山市实验中学二期（含三期）设备购置项目，该项目由学校申报预算，经主管部门乐山市教育局审核，市财政局批准后实施，合理合规。实现目标完成二期（含三期）设备购置可研报告。全年预算数 275.02 万元，全年执行数 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29%，未全部执行原因为：因审批流程及采购程序未在当年完成，故无法支付项目款。

项目 7：乐山市草堂高中 2022 年市直属（管）学校和单位教育质量综合评估绩效资金 129 万。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 8: 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 2022 年高考综合改革市级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是我单位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就是保障新高考，服务新高考。目前高考信息化平台已经建设完成。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283.37 万元，本年支付 2022 年服务费 66.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23.51%。未全部执行原因为：该项目为跨年项目，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支出控制。

项目 9: 乐山市实验幼儿园 2022 年新建万达分园项目，该项目由学校申报预算，经主管部门乐山市教育局审核，市财政批准后实施，合理合规。实现目标规划用地面积 9411.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规划 10305.04 平方米。主要建筑为地上一栋半围合南向布局教学综合楼，楼层规划 3 层；地下部分规划为车库及设备用房。全年预算 1331.1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3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 10: 乐山市实验幼儿园 2022 年市实幼久顺分园房屋租赁费，该项目由学校申报预算，经主管部门乐山市教育局审核，市财政批准后实施，合理合规。按照《乐山市实验幼儿园租用久顺职工活动中心办学补充协议》。租金基数为 113.8 万元，从 2016 年 8 月起。第三年起每年增加 5.7 万元计算年租金。目前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8 月应付 142.3 万元。全年预算 136.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3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 11: 乐山市实验幼儿园 2022 年市实幼新建分园设备购置，该项目由学校申报预算，经主管部门乐山市教育局审核，

市财政批准后实施，合理合规。乐山市实验幼儿园万达分园于2021年9月动工，计划在2022年9月投入使用，为达到省级示范性幼儿园建设与实施设备标准，按照15个班的配置，其余的电器、教玩具、办公家具等设备预计资金为731万元。全年预算330.2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30.2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项目12：乐山一中新食堂厨房设备购置。该项目资金预算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列入单位年初预算，并经市教育局审核，市财政局批复后下达单位，组织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实现目标是扩建校区食堂设备配置，含一个教工食堂和一个学生食堂，满足全校教职工和高三年级学生就餐。预算资金量198.90万元，按财评结果进行支付，现已支付完毕，实际支付198.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13：乐山市乐山一中教学设备购置。该项目资金预算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列入单位年初预算，并经市教育局审核，市财政局批复后下达单位，组织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实现目标是升级图书管理系统，改善学校信息化运行保障环境，保证各类信息化设备和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该项目资金计划166.00万元，按财评结果进行支付，现已支付完毕，实际支付166.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项目14：乐山市乐山一中课后延时服务。该项目资金预算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列入单位年初预算，并经市教育局

审核，市财政局批复后下达单位，组织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实现目标为深化素质教育，全面推进普通高中课程和教学改革，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价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充分调动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和教师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我市普通高中办学水平。该项目预算资金 149.2 万元，已根据分配方案全部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开支范围为我校参与延时服务的所有教职员工，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实际支付 14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项目 15：乐山市乐山一中 2022 年物业管理费。该项目资金预算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列入单位年初预算，并经市教育局审核，市财政局批复后下达单位，组织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实现目标为学校保洁绿化项目和劳务派遣费用等物业服务管理。该项目预算资金 116.4 万元，资金已经支付完毕，实际执行 11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 16：乐山市乐山一中 2022 年市直属（管）学校和单位教育质量综合评估绩效资金。根据乐教〔2022〕70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资金预算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列入单位年初预算，并经市教育局审核，市财政局批复后下达单位，组织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项目计划实现目标：为本年度高考做出突出贡献的 186 名教职工发放奖励，保障教师队伍稳定，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为提高全市教育教学水平贡献力

量。该项目预算金额 395 万元，已根据分配方案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发放金额 3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 17：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2 年乐山市优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该项目资金预算经党委会讨论通过后，列入单位年初预算，并经市教育局审核，市财政局批复后下达单位，组织实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项目用于提升乐山市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提高教师能力，提升教学水平。全年预算 478.5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8 万元，执行率 49.74%。未执行完成原因：该项目为跨年项目，按合同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2023 年支付剩余款项。

项目 18：乐山市第一职中培训中心补助 130 万元，项目主要用途为补助培训中心自收自支人员 14 名，其中在岗 7 人，退休 7 名，主要支付工资福利及退休补助等。预算编制合理，无结余资金。

项目 19：乐山市第一职中专项债券项目资本金出资 1020 万元，支付专项债券资本金支出 1020 万元。预算编制合理，无结余资金。无违纪情况。

项目 20：乐山市第一职中搬迁扩建项目 14302.8 万元，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支付新校园建设工程款 14302.8 万元。预算编制合理，无结余资金。无违纪情况。

项目 21：乐山市第一职中新校园建设专项债利息 895.54 万元，实际支付专项债券利息 895.54 万元。结余 104.46 万元由财政收回。无违纪情况。

### （三）结果应用情况。

市教育局将绩效结果运用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各个环节。对绩效结果反映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按要求做好绩效信息报告及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绩效监督工作。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市教育局认真编制部门预算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推进财务公开，实行“阳光财务”，依法接受财政的监督。部门预算的有效执行，有力推进了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质量提高，取得良好成绩，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高。按照 2022 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7 分。

### （二）存在问题。

教育投入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建项目受土地落实、城市规划调整、房屋拆迁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严重，工程无法按时开工，形成资金结转。

### （三）改进建议。

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前期调研、论证，充分考虑各种有碍项目

实施的客观因素的影响，促进项目快速推动。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